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惠同新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惠同新材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金属纤维、金属纤维烧结毡	10,000,000.00	3,874,504.00	公司基于关联方的需求进行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0,000,000.00	3,874,504.00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1	广东新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销售金属纤维、金属纤维烧结毡	10,000,000.00

###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广东新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新材料”）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ZHANG YE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肇庆市鼎湖区莲花镇永盛纺织城综合楼

实际控制人：ZHANG YE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力新材料属公司董事 ZHANG YE（张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主要财务状况：因保密原因，关联方未提供。

履约能力：根据关联方资信情况，其信誉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张治董事回避表决。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产品合理构成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相关业务单位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具有必要性。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惠同新材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星德 赵金浩

孙星德

赵金浩

